

連江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連企法字第 104002336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連企法字第 1040023362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02756A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連江縣政府為補助本縣受孕困難之不孕夫妻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，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，係指依人工生殖法規範施行試管嬰兒、人工授精或接受其他人工生殖方法之不孕夫妻任一方。

本辦法所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，係指將卵子與精子分別取出後，在體外受精，培養發育成為胚胎後，再植回母體內達到懷孕目的之人工生殖方式。

本辦法所稱人工授精生殖技術，係指將丈夫或捐贈者的生殖細胞採用人工生殖技術植入妻體內，達到懷孕目的之人工生殖方式。

第四條 申請本補助須同時符合下列情形：

一、不孕夫妻雙方須年滿二十歲，任一方設籍本縣滿三年且於診療期間夫妻具合法婚姻關係者。

二、在衛生福利部評核通過效期內之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人工生殖技術，但施行人工生殖法第五條配偶間人工授精不在此限。

前項第一款設籍本縣滿三年，為診療期間首張醫療收據日期往前推算。

第五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不孕夫妻每二年補助一次，每次補助金額最高核給新臺幣八萬元，若實支金額未達新臺幣八萬元，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。

補助金額之認定以夫妻雙方或一方診療期間醫療收據金額認列，年

度最高給付新臺幣八萬元。

第六條 申請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，應於當年度首次因不孕就醫診療日後六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補助，當年度補助款須於當年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。

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，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，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
第七條 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：

一、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申請表。

二、醫師診斷證明正本（註明不孕原因、人工生殖治療方法、診療期間起迄、取卵(精)日、植入日、驗孕檢查日及驗孕結果等）。

三、診療期間醫療收據正本；持處方箋至藥局購買處方用藥者，須檢附載明藥品明細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之藥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處方箋影本。

四、夫妻任一方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五、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。

診斷證明無法判定施行何種人工生殖方法時，本局得請申請人出示相關證明或重新開立診斷證明佐證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費用，由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連江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(申請人) 姓名	身分證字號	蓋章	(申請人)	(配偶)
	出生日期			
	設籍日期			
(配偶) 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	家：	
	出生日期		手機：	
	設籍日期			

戶籍地址	連江縣	鄉(鎮)
------	-----	------

現居地址	
------	--

就診醫療院所		收據總金額	
--------	--	-------	--

人工生殖技術	☐ 試管嬰兒 ☐ 配偶間人工授精 ☐ 使用捐贈生殖細胞之人工授精 ☐ 其他(請註明)_____		
--------	--	--	--

驗孕結果	☐ 未懷孕， ☐ 懷孕中(☐ 單胎 ☐ 雙胞胎，預產期：____ / ____ / ____)
------	---

e-mail (匯款通知)	今年已補助金額	新台幣	元整
	本次補助金額	新台幣	元整

匯款戶名		郵局或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：
		局/帳號	

茲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生日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人工生殖等相關資料)予貴局，並同意貴局所得為公共衛生、辦理人工生殖補助等相關作業用途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本人了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。

若無法提供上述之相關資料，本局將無法受理補助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_____

立同意書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應備文件	☐ 1. 醫師診斷證明正本(註明人工生殖治療方法、每次療程之診療期間起迄(自初次投藥日至驗孕檢查日)、取卵(精)日、植入日、驗孕日及驗孕結果等資訊……)。 ☐ 2. 診療期間醫療收據正本(釋出處方至藥局採購用藥，請檢附處方箋影本、藥局開立買受人、詳細藥品明細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之正本憑證) ☐ 3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☐ 4. 戶籍謄本
------	---

備註	補助金額：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核給新臺幣八萬元，若實支金額未達新臺幣八萬元，則以實支金額補助，本補助應整個療程結束後並註明懷孕結果方可接受申請，並於首次就醫診療日後六個月內向衛生福利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補助，當年補助款請務必當年12/15前申請。
----	--

